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我们参加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投资目的主要是为了抓住国内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，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与合作方的金融资本优势，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，以快速完善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，打造国内一流的、综合型环保企业。

本次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因此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映照 于海涌 石水平

2017年1月6日